

广东省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韶关市乐昌市 2024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乐昌市 2024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韶关市乐昌市 2024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韶关市乐昌市 2024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595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277.3035 亩，按全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2.8459 万元的 33% 计提征地社保费，即按每征一亩地按 0.94 万元的标准计提征地社保费，需计提费

用 260.66529 万元。

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3 月 17 日

